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损害修复 效果评估管理工作办法

第一条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规范生态环境损害修复效果评估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方案》《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规定》《关于深入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若干具体问题的意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等精神，结合兵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根据磋商达成的协议或判决要求，需要开展生态环境损害修复的项目，其生态修复和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赔偿权利人，是指对生态环境损害有权提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兵团、师市。赔偿权利人可以指定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等有关部门或机构根据职责分工，分别负责各自职责范围内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以及各自职责范围内的生态环境损害修复管理工作。

本办法所称赔偿义务人是指违反国家规定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单位或者个人。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修复项目是指根据赔偿协议或者生效判决要求开展的生态环境损害修复项目，具体包括：

(一)赔偿义务人自行或者委托社会第三方机构开展的修复项目;

(二)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或机构根据有关规定开展的修复项目。

第五条 赔偿义务人应当根据磋商或者判决要求,组织开展生态环境损害的修复。赔偿义务人可以自行修复或者委托具备修复能力的社会第三方机构修复受损生态环境,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做好监督等工作。

对生态环境损害无法修复或者无法完全修复的案件,鼓励在符合有关生态环境修复法规政策和规划的前提下,开展替代修复,实现生态环境及其服务功能等量恢复;根据本地区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实际情况,在涉渔业等方面不宜由赔偿义务人开展替代修复的,由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按要求组织开展替代修复。

对赔偿义务人缴纳赔偿金的,可以由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根据国家和本地区国土空间规划、生态修复规划等相关规定,统筹组织在损害结果发生地开展替代修复。

第六条 鼓励各师市构建替代修复项目库,将本地区适宜开展替代修复的项目纳入其中。在选择替代修复项目时,优先考虑让人民群众对生态环境改善有切实获得感的项目。

鼓励各师市因地制宜建设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修复基地,提高

生态环境损害修复综合效应。

第七条 赔偿义务人或其委托社会第三方机构修复的，按照以下程序执行：

（一）赔偿义务人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编制生态环境损害修复方案，并组织专家对修复方案进行论证，报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备案；

（二）按照生态环境损害修复方案对受损生态环境进行修复；

（三）修复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调整方案的，赔偿义务人应当组织召开调整方案论证会议，可以对修复方案进行调整，并报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备案。

（四）修复施工结束后，向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或机构申请开展生态环境损害修复效果评估。

第八条 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或其委托第三方开展修复的，按照以下程序执行：

（一）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向同级财政提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使用申请；

（二）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或机构组织编制生态环境损害修复方案，并通过专家评审；

（三）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委托具备修复能力的修复施工单位（以下简称“修复施工单位”），按照生态环境损害修复方案对受损生态环境进行修复；

（四）修复过程中确有必要对修复方案进行调整的，由修复施工单位组织并通过专家评审后，向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或机构报送变更内容并经同意后实施；

（五）修复施工结束后，修复施工单位向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或机构申请开展生态环境损害修复效果评估。

第九条 赔偿义务人、修复施工单位应当积极配合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开展生态环境损害修复效果评估，申请开展修复效果评估时提交以下材料：

（一）修复效果评估申请书；

（二）修复项目总结、阶段验收报告、竣工验收报告等；

（三）修复方案；

（四）修复过程工程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修复实施过程的记录文件（如污染土壤清挖和运输记录、回填土的运输记录等）、修复设施运行记录、二次污染排放监测记录、修复工程竣工记录等相关资料；

（五）修复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六）与修复相关的其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与修复项目承担单位签订的合同、与监理单位签订的合同、修复过程的原始记录等相关文件；以及地理位置示意图、总平面布置图、修复范围图、污染修复工艺流程图、修复过程照片和影像记录等相关图件。

第十条 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或机构收到申请材料后，及时委托社会第三方机构对生态环境损害修复效果进行评估，并出具书面评估报告。修复效果鉴定评估机构对评估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

修复效果的评估遵循注重实效、公开透明、客观公正的原则。

第十一条 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或机构根据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经确认达到生态环境修复目标的，出具修复达标认定意见。未达到生态环境修复目标的，赔偿义务人应当根据赔偿协议或者法院判决要求继续开展修复，修复完成后重新进行评估。

第十二条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不组织开展修复效果评估：

- (一) 相关监测报告、验收报告、调查报告等已形成的报告，包括了修复情况的内容，且可以满足修复效果评估需要的；
- (二) 以劳务代偿方式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的；
- (三) 其他可以不组织开展修复效果评估的情形。

第十三条 对修复方法简单、修复工程周期短等修复项目，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可以结合实际情况，简化生态环境损害修复方案编制中委托专家评审，以及修复效果评估中委托社会第三方机构评估等程序，提高工作效率。

第十四条 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应当依法向社会

公开生态环境损害修复效果等信息，接受公众监督。

第十五条 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开展生态环境损害修复效果评估费用由赔偿义务人承担。

第十六条 因不可抗力导致修复项目无法继续的，由赔偿义务人或者修复施工单位向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或机构报告，经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同意后，可终止修复项目。经同意终止修复的，赔偿义务人应当缴纳相应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赔偿资金数额统筹考虑修复目标、修复项目进度等因素。

第十七条 赔偿义务人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修复义务的，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或者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或机构的负责人、工作人员，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修复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按照有关规定交由纪检监察机关依纪依法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赔偿义务人或者从事修复方案编制、修复项目施工、修复效果评估等社会第三方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损害修复效果评估管理工作办法（试行）》同时废止。